**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计入刑期建议书**

(2025) 黑凤狱不计建字第1号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罪犯李小龙，男，1971年9月3日出生，汉族，捕前住海伦市海伦镇铁路街。1994年9月19日海伦市人民法院以伤害罪判处李小龙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1998年1月1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减刑后刑期起止：自1994年4月19日起至2004年7月18日止。2000年2月3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批准罪犯李小龙限期一年保外就医。2001年3月7日海伦市公安局林业派出所证实该犯去向不明。2016年11月3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决定由凤凰山监狱通过监管机关将罪犯李小龙予以收监。

2024年10月18日海伦市森林公安局出具《情况说明》证实：罪犯李小龙，原名系李锦朋，户籍登记姓名为李锦朋。“李小龙”是该犯在1994年9月19日判处有期徒刑12年时用的名字，系其小名。该犯于2024年10月12日主动到该局投案自首。 经查询：李锦朋自2000年至今无违法犯罪前科。

2024年10月12日海伦市公安局出具的《拘留证》载明：2024年10月13日李锦朋被送至海伦市看守所。

2024年10月18日海伦市森林公安局将罪犯李小龙移交凤凰山监狱。

1. 初次保外就医

2000年2月3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批准罪犯李小龙限期一年保外就医。

（一）《罪犯保外就医取保书》载明：

1.具保人为李国英，并说明李国英与李晓龙是夫妻关系，因李小龙患病愿意作为李晓龙保外就医的具保人。

李小龙在1994年5月30日审讯记录中称其妻子是李国英。

1. 被保人为李晓龙，此表内有“李晓龙”、“李小龙”两种姓名书写方式。

（二）《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载明：

1.此表“家属意见”栏填写内容为：李晓龙患有严重乙肝硬化，需要保外治疗，我是李晓龙的爱人，负责管理、监督、教育，给与支持和鼓励。家属签名是焦文娜和李国英。时间是11月3日。

2.此表“公社或派出所意见”栏填写内容为：同意该人保外就医，我所负责管理教育。海伦市公安局林业派出所于99年 11月15日加盖公章。

3.此表“公安局（分局）意见”栏填写内容为：你监狱按规定办理保外就医手续后，我局按有关规定负责进行监督管理。海伦市公安局于99年11月15日加盖公章。

1. 《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载明：

1.此表“家庭主要成员的姓名、职业、政治情况”填写内容为：李国英，妻，28岁，干部，现住海伦市海伦镇铁路街。

2.此表“具保人情况”栏填写内容为：姓名李国英，住址海伦市海伦镇铁路街，工作单位及职务海伦市护林乡银行，与罪犯的关系夫妻。

3.此表“疾病鉴定意见”栏填写内容为：该病犯经北安人民医院诊断为肝硬化（失代偿）、III型肺结核，经治疗不见好转，故建议保外就医。

李玉兰、刘云武、魏敬泽上述三人只加盖名章没有签名。

4.此表“监狱、劳改队意见”栏填写内容为：同意。加盖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公章。魏俊杰签名并加盖名章。时间为2000年元月20日。

5.此表“劳改局批示”栏填写内容为：同意限期一年保外就医。加盖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公章。时间为2000年2月3日。

1. 《罪犯保外就医审批副表》载明：

1.此表“中队意见”栏填写内容为：根据该犯的平时表现，经分监区会议研究决定建议呈报保外就医。

中队长信世明，指导员胡立生。上述二人只签字未加盖名章。

2.此表“大队意见”栏填写内容为：同意分监区意见。

万玉昌只加盖名章未签名。

3.此表“狱政科审核意见”栏填写内容为：同意保外就医。

科长霍建民签名并加盖名章。凤凰山监狱狱政科加盖公章。

4.此表“监狱长办公会意见”栏填写内容为：同意。

监狱长魏俊杰签名并加盖名章。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加盖公章。

（五）99年10月6日《黑龙江省北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疗手册》诊断：

1.肝炎后肝硬化（乙型肝炎）、失代偿、低蛋白。

2.慢性胃炎

（六）1999年10月6日《北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彩色超声多普勒检查报告单》诊断意见：

1.门脉性肝硬化，失代偿期。

2.腹水。

报告医师是孙文龙。

1. 《北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检验报告单》，报告日期：1996年10月6日。
2. 《北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诊断证明书》（NO.0013731）诊断意见：乙型肝炎、肝硬化失代偿、慢性胃炎。

 处理意见：需系统治疗，注意隔离。

 医生张春梅加盖名章。时间99年10月6日。

1. 《胸透透视单》时间2000年1月18日。
2. 第3556号《诊断书》，诊断：III型肺结核（干酪病变为主）（进展期），医生：魏学圣。时间2000年1月18日。

经查阅罪犯档案，初次保外就医材料中缺少相关材料，由于时间久远，在罪犯李小龙档案中没有找到，并且无法核实是什么原因致使相关档案材料丢失。

1. 历年考察材料
2. 海伦市公安局林业派出所于2001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证实：

李小龙于2000年末保外就医到该所报道，该所按照规定给与办理相应法律手续，保人系自称其妻子的焦文娜。二人去向不明。

（二）海伦市公安局林业派出所于2004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证实：

李小龙2000年因病办理保外就医后到该所报道，该所为其办理监管手续。在2002年8月份后该人未经批准擅自外出，现去向不明，已脱离该所管区。

（三）2004年1月19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开具的第20048号《介绍信》证实：

刘春、杨永峰曾到海伦市林业派出所考察保外就医犯人李晓龙。

（四）2007年11月6日《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考察表》证实：执行机关海伦市公安局林业派出所证实李小龙在2002年8月份后未经批准，擅自外出，现去向不明，已脱离管区。

监狱考察人梅继光，考察意见：考察情况属实。时间：2007年11月12日。

（五）2008年12月15日《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考察表》证实：执行机关海伦市公安局林业派出所证实李小龙在2002年8月份后未经批准，擅自外出，现去向不明，已脱离管区。

此表没有填写监狱考察意见及考察人。

（六）2010年7月20日《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考察表》证实：执行机关海伦市森林公安局证实李小龙在2002年8月份后未经批准，擅自外出，现去向不明，已脱离管理。

此表没有填写监狱考察意见及考察人。

（六）2012年2月22日《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考察表》证实：执行机关海伦市森林公安局证实李小龙现去向不明。

此表没有填写监狱考察意见及考察人。

（七）2016年8月30日《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考察表》证实：监狱考察人徐红光到海伦市森林公安局进行考察，该所以查不到李小龙信息为由拒绝签署意见。

（八）海伦市森林公安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情况说明》证实，经查询无李小龙相符户籍信息。

1. 收监情况

（一）《关于罪犯李小龙保外就医下落不明情况通报》（黑凤狱2016 2号）证实：

2001年考察罪犯李小龙下落不明，凤凰山监狱将该情况通报给海伦市森林公安局，请该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追捕通缉。

此通报成文时间2016年8月26日。

1. 《凤凰山监狱提请罪犯李小龙收件执行建议书》证实：凤凰山监狱2016年11月1日以罪犯李小龙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未经监管机关批准，私自外出，于2002年至今去向不明，脱离监管为由，向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提请，建议对罪犯李小龙收件执行。
2. 《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审批表》证实：

1.2016年11月1日凤凰山监狱经监狱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建议对李小龙收监执行。加盖凤凰山监狱公章。

2.2016年11月3日刑罚执行处经处务会研究，建议收监执行刑罚，请局长审定。刘水生签字未盖名章，加盖刑罚执行处公章。

3.2016年11月3日监狱局意见：同意。宋恩签名未盖名章。加盖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公章。

1. 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暂予监外执行收件决定书》证实：李小龙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监管机关证实于2001年3月7日下落不明。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应当收监执行。决定由凤凰山监狱通过监管机关将罪犯李小龙予以收监。

2024年10月18日海伦市森林公安局将罪犯李小龙移交凤凰山监狱。

1. 笔录情况

2024年10月12日10时20分至2024年10月12日10时45分海伦市森林公安局对李锦朋进行了讯问，笔录显示：

1.李锦朋承认曾经自称叫李小龙，实际出生日期为1971年9月3日。海伦市人民法院（1994）海刑初字第87号是他当年的判决书，该判决书中的“李小龙”和他是同一人。

2.李锦朋承认2000年时办理了保外就医，在保外就医到期后脱离监管至今。

3.李锦朋承认焦文娜是其妻子。

4.李锦朋承认“李小龙”是其自报名，随便说的。

2025年2月14日8时50分至2025年2月14日8时59分凤凰山监狱工作人员对李小龙进行了讯问，笔录显示：

1.李小龙承认原判决中使用的“李小龙”没有身份证号码。

2.李小龙承认真实姓名是李锦朋，原判决中使用的“李小龙”是其小名。

2025年3月20日9时20分至2025年3月20日10时58分凤凰山监狱工作人员对李小龙进行了询问，笔录显示：

1.李小龙承认保外就医期间没有向公安机关报备过行踪。

2.李小龙承认保外就医一年到期后没有联系过监狱。

3.李小龙自称分别在2001年海伦市人民医医院、2002年哈尔滨市医大一院做过检查，两次病历均由凤凰山监狱民警取走。但李小龙称记不清当时民警名字。

1. 检察建议书情况

2025年3月6日黑河市黑北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黑黑北检建〔2025〕7号《检察建议书》，建议书指出：

（一）经调查，罪犯李锦朋保外就医时所患疾病，与2024年10月入监体检及后续医疗检查结果相矛盾，经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认为，有关李锦朋1999年肝硬化（失代偿期）的检查结果与李锦朋2024年、2025年的检查结果存在矛盾，其所患肝硬化的病程不符合肝硬化疾病的发展规律，1999年李锦朋是否患有肝硬化（失代偿期）的可靠性高度存疑。

（二）有关2000年1月18日北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的李锦朋为III型肺结核（干酪病变为主）的诊断依据不足，其是否患有“肺结核”疾病存疑。即使李锦朋患有肺结核，且按照司发［1990］247号《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附件：《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第四条之规定综合分析判断，李锦朋所患的“肺结核”也不符合罪犯保外就医疾病范围。

另查明，《罪犯保外就医取保书》和《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中具保人为“李国英”与罪犯系夫妻关系，在《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中“家属意见”一栏中有“李国英”和“焦文娜”的签字。2001年3月海伦市公安局林业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中写明李锦朋与其妻子焦文娜二人去向不明。存在保证人审核不严的情况。

综上，该院提出如下检查建议：

（一）对罪犯李锦朋重新进行罪犯疾病诊断，以进一步明确其是否曾经患有肝硬化（失代偿期）及III型肺结核。

（二）对罪犯李锦朋保外就医办理程序进行全面核查，以进一步查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办理保外就医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纪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 2025年3月28日北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罪犯病情诊断书》情况

2025年3月28日北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罪犯病情诊断书》，载明：

1. 病情情况：

1.患者自述乏力，后背疼痛，自述既往肝硬化、腹水、肺结核。

2.查体：一般状态尚可、神清，心肺听诊无明显异常，腹软，无压痛，肝脾未及。

（二）病情诊断

1.患者相关检查：

（1）肝功能、乙肝五项、丙肝检测未见异常；

（2）肝脏彩超：肝脾胰未见异常，胆囊切除术后。

（3）肺CT：未见异常。

2.患者乏力原因待查，肝硬化、肺结核暂可排除。

3.肝硬化如果相关诊疗及时，可改善预后。

4.肺结核经系统诊治，可治愈。

1. 北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李锦朋”诊疗调查情况的说明

证实：

北安市第一人民医院经查，1999年我院未实施电子病历管理，也没有实施实名制挂号管理，门诊病历都是手工书写（门诊病历保存期限15年），目前诊断书上的诊疗医生张春梅和彩超检查医生孙文龙均因病去世，无法取得人证。根据当时诊疗结果和现在检查情况不一致情况分析有三种可能，一是当事医生出具虚假诊断，二是当时接受检查的患者非本人，三是极少数患者自愈恢复（罕见但是不能排除）。

此说明出具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综上，经2025年6月26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狱长办公会审议研究认定：

罪犯李小龙因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外出,根据《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司发［1990］247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自2001年2月2日至2004年7月18日期间不计入该犯刑期，共3年5个月17天。

请重新计算刑期起止日期，并作出裁定。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2025年6月26日